

鹤岗市东山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招标编号: TZZB2024-217)

招标文件

【项目专用本】

招 标 人: 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 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8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80
-----	--------------	----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82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85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	--------------	----

说明

一、鹤岗市东山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范本》）为依据，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由《项目专用本》《范本》组成，两个文件之间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的优先顺序按《项目专用本》《范本》。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直接引用了《范本》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其内容详见《范本》，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和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直接引用《范本》的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四、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殊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殊说明外，均指人民币；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说明外，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范本》由投标人自备。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岗市东山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ZZB2024-21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鹤岗市东山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鹤岗市交通运输局以鹤交发〔2024〕23 号批复建设，项目业主为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鹤岗市东山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2.2 建设地点：鹤岗市东山区；

2.3 建设规模：项目包含 14 条路，总长度 55.806 公里，更换碎板 11268m, 沥青灌缝 417 98m, 设置标线 2740m。公路等级为三级和四级，原旧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2.4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2.5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09 月 30 日，总工期 30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上述开（交）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和缺陷责任期修复。

2.7 招标控制价：5038588.00 元

2.8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优良；

2.9 安全目标：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应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及黑龙江省相关规定，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3.1.1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

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或进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2 财务最低要求

近三年（2021—2023年）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每年的审计报告），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企业未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3.1.3 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内（2019年01月01日～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承担过下列施工项目，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且同时满足：

- （1）独立完成过1个里程不少于5km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标段计）；
- （2）累计完成过里程不少于12km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标段计）

注：①业绩要求中的施工项目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项目。②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1）、（2）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③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

3.1.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项目经理：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企业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查询步骤截图等（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提供相应材料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项目总工：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企业为其缴纳连续3个月（2024年7月至2024年9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查询步骤截图等（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提供相应材料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道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3.1.5 信誉最低要求：

（1）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且被驱逐出现场、亦不曾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被废除合同；

（2）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3）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近三年内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不得被交通运输部(2022年)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认定为 D 级信用评价等级。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包封,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应先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gov.cn/>) 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 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 明确所投标段,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下载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整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下同)。

4.2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未按“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完成全部操作的, 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和异议均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5.3 本项目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工作。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别上传至“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不予接收, 其投标将被否决; 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或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5.4 该项目为线上开标, 各投标人无需在现场开标, 在开标时间前, 安装好数字证书驱动程序, 提前登录交易平台 (<https://ggzyjyw.hl.gov.cn/>), 在线上开标页面, 按照《服务指南》中开标操作手册完成开标程序, 开标期间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线上解密。

5.5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第二

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交易平台上通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在开评标阶段持续关注交易平台开标页面，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等操作，其投标将被否决。

5.6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网站上发布。

7.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必要的项目质量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招标人将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8. 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监督单位：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468-3355166

招标人：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鹤岗市东山区沿河南 B12 栋

联系人：李根

电 话：13946705082

招标代理机构：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外滩（1898）A4 栋 11 层

联 系 人：柳延超

电 话：0451-86626306-823

电子邮件：tzzx2010@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鹤岗市东山区沿河南 B12 栋 联系人：李根 电 话：139467050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外滩（1898）A4 栋 11 层 联系人：柳延超 电 话：0451-86626306-82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鹤岗市东山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鹤岗市东山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和缺陷责任期修复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09 月 30 日， 总工期 305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上述开（交）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竣（交）工验收依据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应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及黑龙江省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无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出要求，但该要求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见合同附件四、附件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资质；</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本项（5）目内容修改为：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项（6）目内容修改为：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本项（7）目内容修改为： (7)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1.1	分包	<p>■不允许 □允许</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带有编号的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最高投标限价”； 3、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 4、招标人对该项目的澄清与修改。</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形式：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提出澄清申请</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本项内容修改为： 招标人将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应注意随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本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应注意随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本项内容修改为： 招标人将通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修改。投标人应注意随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随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本项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应注意随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随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内容修改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交易平台”完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公示信息表”的电子版（Word 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址：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是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5038588.00 元； 注：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不可预见费等其他费用，招标人不在支付其他费用。
3.2.9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2、投标人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3、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诉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第一段修改为：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p> <p>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修改为：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修改为：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项目经理无需提供）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和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印章），社保缴费证明的打印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内（2019 年 01 月 01 日~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	投标文件编制	<p>电子投标文件本款内容修改为：</p> <p>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p>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等内容做出响应。</p> <p>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p> <p>(1)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p> <p>(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06日09时00分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线上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招标人将于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通知，具体时间以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时间为准）</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线上开标。</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本项目执行线上开标。</p> <p>电子开标程序按“电子交易平台”网上开标流程执行。</p> <p>注：电子交易平台上不能完成开标程序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本项内容修改为：</p>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第一信封的评审情况，及时对第二信封进行线上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黑龙江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款内容补充：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本款内容修改为：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中标公示的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证保险或现金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方式： 1.承包人提交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保证保险应具有实质性保证责任和先行赔付性质。 2.发包人对承包人通过担保管理系统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均予以认可。担保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 3.承包人提交的保函/保证保险应具有在担保管理系统中可进行扫码验证的平台鉴证防伪二维码。 4.承包人所提交的本项目保函/保证保险应在担保管理系统上被查询到，如果承包人提交的本项目履约保函/保证保险未在担保管理系统中查询到，则会影响承包人的诚信记录。 5.其他
7.8.3	签约合同价	本项增加内容为： (3) 不平衡报价调整：招标人认为中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有权在总价不变的原则下，依据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对其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鹤岗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468-335516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条内容补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10.2		重点提示：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通过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进行，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与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与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如关联企业在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均按不通过资格审查处理，关联企业的界定方式按招标公告 3.3 款执行。
10.4		系统使用：请潜在投标人仔细按“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服务指南》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投标人操作视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注册入库操作视频。
10.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0.6		在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种企业、人员证照有效期满，但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同意延期的，相关证书仍可用于本项目投标相关活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相关规定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
10.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取，在招标档案归档之前，由中标人支付。
其他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证保险或现金形式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金额：按合同约定执行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方式： 1.承包人提交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保证保险应具有实质性保证责任和先行赔付性质。 2.担保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 3.承包人提交的保函/保证保险应具有在担保管理系统中可进行扫码验证的平台鉴证防伪二维码。 4.承包人所提交的本项目保函/保证保险应在担保管理系统上被查询到，如果承包人提交的本项目履约保函/保证保险未在担保管理系统中查询到，则会影响承包人的诚信记录。 5 其他形式
	工程质量维修担保	工程质量维修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证保险或现金形式 工程质量维修担保的金额： <u>3</u> %合同价格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方式： 1.承包人提交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保证保险应具有实质性保证责任和先行赔付性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 发包人对承包人通过担保管理系统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均予以认可。担保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p> <p>3. 承包人提交的保函/保证保险应具有在担保管理系统中可进行扫码验证的平台鉴证防伪二维码。</p> <p>4. 承包人所提交的本项目保函/保证保险应在担保管理系统上被查询到，如果承包人提交的本项目履约保函/保证保险未在担保管理系统中查询到，则会影响承包人的诚信记录。</p> <p>5. 其他形式</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2、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或进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1—2023 年）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每年的审计报告），企业未处于亏损经营状态或破产状态，企业未被责令停业、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注：1、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2019 年 01 月 01 日～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承担过下列施工项目，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1）独立完成过 1 个里程不少于 5km 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标段计）；
- （2）累计完成过里程不少于 12km 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标段计）；

注：1、业绩要求中的施工项目是指新建或改扩建项目。

2、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1）、（2）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3、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

4、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1）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且被驱逐出现场、亦不曾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被废除合同；

（2）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3) 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 近三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以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为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 (黑龙江)”网站 (www.hljcredit.gov.cn) 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8) 投标人不得被交通运输部 (2022 年) 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认定为 D 级信用评价等级

注：

1、近三年为 2021 年 01 月 0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投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是指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人社部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及全国信用信息网；

3、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签署承诺函。

4、根据《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某省级行政区域时，其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5、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①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②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企业为其缴纳连续 3 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查询步骤截图等（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提供相应材料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人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②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提供企业为其缴纳连续 3 个月（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证明，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查询网址及相关信息，包括社保号、身份证号、密码、查询	

		步骤截图等(国家规定的六类人员提供相应材料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	--	-----------------------------------	--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道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2.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和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或电子印章），社保缴费证明的打印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间。

3.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上撤离的承诺。

4.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资格审查条件，将被认为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知正文”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投标人须知正文”。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p> <p>(2) 参与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3名。</p> <p>(3) 当各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3名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综合得分在前3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并评审，并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4)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相等时，<u>按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u></p> <p>(5) 投标人在第二个信封评标价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优先原则：<u>按本项目按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排名的先后次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审时未对投标人进行排名的，则以投标人的年平均营业额高的优先。</u></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填写）</p> <p>b. 投标函（第一个信封）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4家银行之一。</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方式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选择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线申请保证保险。系统以收到的电子保单作为保证金签收的依据。</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7)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本项目评标不适用）</p> <p>(8)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评标不适用）</p> <p>(9)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10)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1) 投标文件外封套所示标段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一致。</p> <p>(12)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招标范围的相关内容。</p> <p>(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6)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7)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p> <p>(18)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9) 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第二个信封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外封套所示标段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一致。</p> <p>(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投标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5)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7) 报价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未提交调价函。</p>
--	--

		<p>(8)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9)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分内容和权重分值划分： 施工组织设计：4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其他因素：35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施工总体计划	10 分	<p>(1) 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针对性一般的，得 6~7 分；</p> <p>(2) 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针对性较好的，得 7~8 分；</p>

					(3) 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针对性好的, 得 8~10 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分	(1)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方案分析、技术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 操作性一般的, 得 6~7 分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方案分析、技术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 操作性较强, 得 7~8 分; (3)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方案分析、技术措施详细、合理, 操作性强, 得 8~10 分。
			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1) 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6~7 分 (2) 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 7~8 分; (3) 质量、安全、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 8~10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10分	(1)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比较详细、比较合理, 操作性一般的, 得 6~7 分 (2)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比较详细、比较合理, 操作性较强, 得 7~8 分; (3)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详细、合理, 操作性强, 得 8~10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得 9 分; 2)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3 分。每提供 1 个公路工程施工业绩, 加 3 分, 最多加 3 分。 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经理的个人业绩加分项不设年限要求。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1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得 10 分;
2.2.2 (3)	其他因素	35 分	技术能力	10分	投标人有对单位自身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的描述的, 得 10 分。未对单位自身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行描述的得 6 分。
			履约信誉	15分	(1) 满足招标文件信誉最低要求得 9 分; (2) 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度或交通运输部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取得 A 级或以上的得 6 分。 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 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确定; 尚无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 若无不良信用记录, 按 A 级对待。省级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 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尚无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综合评价的企业, 若无不良信用记录, 按 A 级对待。
			企业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 得 7 分, 加分情况如下: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累计完成过的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标段计），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5公里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加1分，最多加3分，不足5公里整数倍的，不按比例内插计算得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交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报告。</p>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当某个标段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超过3名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

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名且没有超过3名时，不再进行评分。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到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

二、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后，评标价相同时，按本项目按投标人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排名的先后次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审时未对投标人进行排名的，则以投标人的年平均营业额高的优先。

四、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五、本项目招标人设置成本价评估值，成本价评估值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重要参考依据。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评估值的，投标人应在第九章（报价文件）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对其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提供投标报价单价构成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的清单预算、主要材料来源及价格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未提供或者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成本价评估值=最高投标限价*0.85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表中区间分值下限为不含，上限为包含。

3.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主要人员及企业业绩加分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按照加分条件的要求分别进行加分。

4.投标人所附企业加分业绩应为近五年（2019年01月0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的业绩（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超出此时间范围的业绩不加分。

“评标办法正文”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评标办法正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鹤岗市东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鹤岗市东山区沿河南 B12 栋
2	1.1.2.6	监 理 人：本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1.5.8	总承包风险费率： <u>1</u> %
5	1.1.5.9	发包人风险费率： <u>1</u> %
6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7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确定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合同金额变化的均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8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10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21 天内</u>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05</u> % 签约合同价/天
12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 签约合同价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4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5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减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6	16.1	在合同期内不调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某一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发包人可根据市场情况按国家政策、省有关政策和有关文件进行调价。最终价格是否调整以批复文件为准。
17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30 </u> %签约合同价（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分期支付）。
18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 / </u> %的材料价。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6 </u> 份
20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交工验收前）： <u> / </u> 万元人民币。
21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u>
22	17.4.1	<p>工程质量维修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证保险或现金形式</p> <p>工程质量维修担保的金额：<u> 3 </u>%合同价格</p> <p>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p> <p>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方式：</p> <p>1.承包人提交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性质，保证保险应具有实质性保证责任和先行赔付性质。</p> <p>2.承包人应通过黑龙江省住建厅工程担保服务管理系统（http://219.147.76.5:7817/）自主选择点击申请保函，选择开具见索即付的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具有实质性保证责任和先行赔付性质的保证保险。</p> <p>3. 发包人对承包人通过担保管理系统开具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均予以认可。担保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保函/保证保险及申请文件的查询底档，并向承包人提供签收依据。</p>

		<p>4.承包人提交的保函/保证保险应具有在担保管理系统中可进行扫码验证的平台鉴证防伪二维码。</p> <p>5.承包人所提交的本项目保函/保证保险应在担保管理系统上被查询到，如果承包人提交的本项目履约保函/保证保险未在担保管理系统中查询到，则会影响承包人的诚信记录。</p> <p>现金形式：承包人应汇入到指定账户。</p> <p>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p> <p>注：按照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缓缴一个季度质保金</p>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8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9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 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4</u> %
31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仲裁</u></p> <p>仲裁委员会名称：<u>鹤岗市仲裁委员会</u></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10 目~1.1.6.17 目：

1.1.6.10 完工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6.11 交工日期：指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工程全部交工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6.12 农民工工资：指农民工（包括承包人直接雇佣或承包人依法将全部或部分劳务交给具有相应资格的劳务合作企业所雇佣的农民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劳务服务后，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应获得的劳务收入，不包括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等其它款项。

1.1.6.13 工程材料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材料费用。

1.1.6.14 设备租赁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设备的租赁费用。

1.1.6.15 常驻现场：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月应常驻施工现场，常驻现场的时间按发包人的相关约定执行。

1.1.6.16 设备、材料备案制：指用于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备案的制度。其中，影响结构安全的设备、材料在使用前由承包人提出备案申请，由发包人对品牌和供应商的资质、资格、资金、生产能力、市场信誉等进行严格核查，审查合格后报发包人备案的制度。

1.1.6.17 技术交底制度：指工程实施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使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各项技术交底记录也是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a)工程建设期间,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的合同做出变更的正式函件、图纸;(b)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对工程进度、质量、工期做出具体要求的正式函件;(c)工程建设期间,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对技术规范所做出修正和补充的正式函件和图纸)。

1.10 化石、文物

本款 1.10.1 项修改为:

1.10.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承包人采取的保护措施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本款增加 1.10.3 项:

1.10.3 在沿线具有文化、历史意义的遗址两侧不能取土,其范围由相关部门确认。

本条增加 1.13 款:

1.13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技术资料,在投标阶段发现错误的,应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确实存在错误的,发包人将以招标文件澄清形式进行修改。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前承包人未对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技术资料提出异议,则视为默认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承包人应在招标阶段提出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技术资料存在错误,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技术资料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补充为：

承包人应完成监理人指令的，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基础上增加的工程内容。如增加的工程内容属于第 15.9.1 项规定的发包人的风险范围，合同价格予以调整（价格的确定参照 15.4.2 款）。承包人拒不实施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部分工作价格不低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的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将相关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支付给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水上交通控制、水域警戒紧急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施工。

(2)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3)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合同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

(4)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目补充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1)目补充：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于政策、征地拆迁等原因，无法按期取得拌合场、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的占地手续，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本项(4) 目补充：

(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承包单位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同时对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负连带责任。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发包人除按(4)目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外，还应为每个承包人建立一个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账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额度为合同价款的1%。承包人应当于开工前按约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发包人指定账户。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应当于开工前将满足额度要求的银行保函递交给发包人。此资金专款专用并由发包人监管使用。若发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帐户中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本款补充第(7)目~(43)目：

(7)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应尽可能地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9)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合同段内地形复杂、路基需深挖高填、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凡是合同段内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在承包人撤离时，发包人将根据路政、水利、环保、国土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损失索赔证明材料与承包人办理结算手续，否则由此而发生赔偿，将在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

(11) 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

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在开工前获得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路政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路政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交通事故、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2)凡标段内与现有相关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正常交通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通行安全，并在必要时会同有关方面疏导现有交通流。施工时涉及交警、路政、公路管理等相关部门时，承包人应主动办理好涉及的相关手续，做好交通影响评价，承包人应将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既有道路通行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涉及铁路、河流、天然气、管道等相关工作的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涉及铁路、河流、天然气、管道等相关工作，应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组织实施，发包人应当予以协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切实可行的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地下管线的情况，施工过程中提前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避免纠纷。若施工中挖到资料显示以外的管线，应立即停止施工，采取适宜的处理措施并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报告发包人并与有关部门联系，在监理工程师按发包人意见回复承包人后，承包人方可按指令开工。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电力、通讯等中断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5)承包人必须办理好临时占地（含测绘）、水上、水下施工许可、林木砍伐、涉水、涉河、堤坝、跨路等相关审批手续及道路运输许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在公共道路上使用施工特殊车辆的特别许可证，自行协商解决在公共道路上行驶或使用其设施等带来的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过路（桥）费、公共设

施使用费等)。

(17)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认真规划,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执行。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调整项目管理机构、增设工地实验室、增加项目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及实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立即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不得拖延,承包人为此而增加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 承包人应对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高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和专项交通组织方案,经由承包人内审后,再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及技术专家的技术论证、方案评审后方可实施。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爆破等审批及安评等工作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承包人应考虑临时工程、土石方工程等进行冬期施工,并制定冬期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20)施工作业顺序

因主体土建单位场地交付有先后,承包人施工作业顺序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并根据实际交付的路段情况合理的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1) 承包人应按交安、机电等工程预留预埋的要求,完成预留预埋设施的施工,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22)发包人已对部分施工便道进行设计,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在满足工程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可按实际情况和自身需求进行调整,承包人需要的其他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设计施工,所有便道的施工、管养,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临时工程与设施”中进行报价(含临时用地费用),总价包干使用。

(23)本工程涉及交安、机电等工程,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接口统一协调指令。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和落实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的及时实施,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4)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

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25)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检测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本条款内提供有关试验、检测配合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承包人对永久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负有监管义务,对于由于承包人监管不力或测量放样不及时造成红线不足和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征用到位并解决纠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承包人应全面实行钢筋集中加工、混凝土集中拌和和构件集中预制的“三集中”施工

要求，承包人应做好场地建设规划并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将对场地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施工。

(28)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在工程建设期间进行实施。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公路。相关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29)标准化管理

为推行本项目施工标准化建设，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编制的《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严格执行，费用含入相关清单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0)关于水淹地造成损失的责任划分原则：承包人有义务结合现场情况核查设计文件是否存在缺陷并及时提出优化建议和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水淹地等病害发生；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水淹地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设计不完善导致的水淹地问题由承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申请，按照相关程序申报设计变更方案，审批后组织实施。

(3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行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内容与本项目技术规范有抵触时，按项目发包人的决定办理。

(3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遗留的问题，如（但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3)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整改。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估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

(34)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35)承包人必须指派专人负责本合同段内的征地拆迁及地方协调工作。须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并按发包人要求做好相关协调工作。承包人必须及时妥善处理好本合同段内因施工引发的各种纠纷及上访事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36)为维护社会稳定。承包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与施工周边相关单位、人员和谐相处，强化内部管理，使承包人内部团结、和谐，以维护社会稳定。

(37)承包人应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为：

发包人在因索赔等原因需要动用履约担保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承包人，说明有关索赔要求所涉及承包人违约的性质，但这些说明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所附的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格式，由承包人从相应级别的银行开具（银行级别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并保证其有效。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1) 施工分包必须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685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路工程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交规【2018】7号）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可以将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本项目的绿化工程和安全设施工程可以施工分包，其他工程不允许分包），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并对分包工程负连带责任。施工分包必须依法进行，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须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投标人中标后的施工分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未列入投标文件的施工分包工程，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投标人可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2) 具有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3)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4)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 5) 具有承担类似工程的业绩或与分包工程相适应的资格条件;
- 6) 符合行业信用管理规定, 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7)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中标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 经监理人审查并报招标人批准后, 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分包人应当具有与承担工程内容相适应的建筑业企业施工资质, 各类资质可承担的工程范围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分包工程中涉及爆破作业、钢结构制作安装、斜拉索制作安装以及其他具有特殊要求的专项工程时, 还应当同时符合相应资质等规定的具体要求。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4) 中标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公路工程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交规【2018】7号)中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 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 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中标人应在工程实施前, 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招标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 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 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招标人负责, 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中标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 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 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中标人负责, 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中标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 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中标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 应及时处理。

(9)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 并报招标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0) 中标人存在转包、违规分包的行为, 一经查实, 招标人有权作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清退承包人中标资格的决定, 并作为承包人不良信用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第 4.6.1 项补充：

(1) 以下情况为正常更换：

a. 投标截止期后 90 天，双方未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虽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的；

b. 因故连续停工超过 90 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的；

c. 被替换人升职、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d. 发包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2) 以下情况为非正常更换：

a. 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承包人擅自调离的；

b. 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c. 因发生违法、违纪或廉政问题被清退的；

d. 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e. 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除非发包人认为有可以接受的理由，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a. 属非正常调换；

b. 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或替换人的资格、职称等条件低于招标文件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4)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承包人违约：

a. 属正常调换；

b. 及时按规定程序提交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期限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c. 替换人的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合同强制性资格条件；

d. 有关材料齐全。因人事变动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任职文件，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

(5) 承包人违约按 22.1 条规定标准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6) 若承包人要求更换人员，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人员进场：

a. 书面请示报告；

b. 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7)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及质检人员应具备有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发包人有权进行核查。

(8) 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合同的项目经理、项目总

工。

(9) 特殊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休假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其他主要人员休假必须经项目经理同意。

(10) 缺陷责任期施工人员安排将由发包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承包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第 4.6.2 项补充 (4) 目：

(4) 承包人企业生产负责人每月驻现场应不少于 2 天时间，以加强现场生产协调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对于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理人可指令限时驱离现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补充到位。此项工作应在监理人下达指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否则按照第 22.1.1 项视为承包人违约。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并要加强猩红热、森林脑炎等疾病的防控工作。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监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止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何种理由、用途和采取任何方式，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资金转出本项目之外或者转移至未经发包人监管的账户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回相应数额的资金，同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可由承包人自由调度。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第 4.10.2 项增加：

招标人在招标阶段已统一组织了现场查勘，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视为已经查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上、地下，水上和水下条件，如通讯电缆、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的位置；
- (2)水文和气候条件；
-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妥善堆存场地的了解；
- (5)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6)项目沿线的水系、路系情况，及群众生活、生产习俗，以及由于项目开展可能对地方群众造成生活、生产不便而引起的阻工及协调问题；
- (7)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条件，需要投入的设备、人员及相关施工措施保障；
- (8)为工程实施所涉及到的相关发包人主管部门的办事程序和相关规定；
- (9)当地征地、拆迁、临时借地、土地复耕及水利、航道、交通、环保、边防、安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各类规定及各项补偿标准。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在合同工期内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第 5.4.4 项：

5.4.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 (1)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取代；
- (2)不管先前是否已经过检验或中期付款，如监理人认为工程任何部分由于材料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自费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在施工进场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衔接，共同对原有地方道路、水系的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影像资料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加强临时道路、桥涵等的

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有道路），保证设备按时进场及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不得因临时工程而影响工期，对不重视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组织其它承包人实施，发生费用从其计量费用中扣除。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期间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补充为：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限期 7 日以内增加或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指令 7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补充：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由监理人批准，并签发开工令。

9.2.5 项补充：

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当在规定范围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项目费用清单。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要求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及时责令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和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以下内容，不得挪作他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支出；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
-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以及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挪作他用。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承包人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

本款第 9.2.8 项补充 (5) 目：

(5)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且不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补救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9.2.21 项：

9.2.12 施工路(道口)段应根据《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的相关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并持有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所有的施工作业人员，应统一着施工标志服、标志帽。

9.2.13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并不断完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9.2.14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加强“平安工地建设”信息化管理。按“平安工地考核评价”规定，定期对本合同段的安全生产进行自评并上传。

9.2.15 安全事故的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制度》等 3 个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6】15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上报。承包人除应立即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外，还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9.2.16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消防及防火工作。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17 承包人安全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试行)、《隧道施工安全九条规定》安监总管二【2014】104 号、《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2)承包人应建立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组织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合同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分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建设工程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相关规定频率进行演练等工作。

3)承包人应建立民工进出场信息登记制，及时掌握民工工种、教育和培训、持证和进出场时间等。

4)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安全举报奖、罚机制并制定具体奖罚措施，提高安全监督综合管理措施。

5)承包人应在工程建设期间完成发包人及上级单位布置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9.2.18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19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文件。

9.2.20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21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

9.4 环境保护

本款第 9.4.11 项补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保措施，若由于施工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环境破坏或水土流失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9.4.13 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水质管理标准定期对 I 类水质或供人、畜饮用水源进行监测并完成相关的环境保护工程，在工程实施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向监理

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之前,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考察工程现场,组织进行施工复测,结合工程自身的地质、水文、气候、交通干扰、环境保护、施工季节等特点,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各种因素,认真会审设计图纸,科学合理的配置人员、机械设备,充分准备必要的施工物资,制定先进的施工工艺、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按照监理人制定的施工组织计划指导意见书的要求,编制具有可操作性的总体和分阶段或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核备。其应包括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各分项工程形象进度计划,对于某些起控制作用的关键工程项目,还应单独编制工程进度计划。特殊构筑物、重要部位等工程项目要制定专项施工组织计划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中要对重点、难点工程做到方案科学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得力。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工程概况与现场施工条件、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年度计划、阶段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计划的 14 天内审批,并报发包人。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项细化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按当地气象部门统计资料,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堤围决口、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

上述不利降水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黑龙江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次降水过程后受影响的施工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6)项:

(6)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承包人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处于监理人或发包人批准或调整的工程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承包人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75%时,监理人有权认为项目工程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工期内完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承包人连续两个月以上(包括两个月)累计完成进度不足计划进度的75%时,发包人有权将此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该部分工作价格不低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的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将相关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支付给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

12. 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退场、进场的,进出场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4) 施工图设计错误返工或施工图设计延误;
- (5)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6)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7) 发包人因特殊情况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13.2.13 项

13.2.11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2.12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13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若监理人中间验收未能达到合格的工程，则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返工，直到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达到合格，则依据 22.1 款规定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黑龙江省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或上级质量监督部门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本条补充 13.7 款：

13.7 质量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如果现场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按《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 号)的规定进行报告和处理。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第 14.1.1 项补充：

试验和检验应该由承包人自行实施，但承包人自行实施有技术困难或国家对相关内容有相应的资质规定且承包人自身不具备相应资质，需委托给其他专业单位实施的内容，由承包人自行选择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认可后才能实施，同样其实施方案、实施成果也必须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

15. 变更

15.2 变更权

本款补充为：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还应遵守 15.3 款规

定，且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本款第 15.3.4 项细化：本项目工程变更的管理按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 2005 年第 5 号令）、《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直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黑交发【2016】321 号，以下简称省厅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修改为：

15.4.1 除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内的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原则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材料单价水平及费率标准计算单价后在降低一个比例作为变更后的此子目单价，降低比例为最高投标限价与该单位投标价比较而降低的百分比；材料单价，按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文件确定。监理人按上述原则对变更的工作进行估价后应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15.4.2 除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变更情形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因发包人承担风险范围内的变更情形的变更，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执行。

较大变更或者重大变更情形的变更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一般变更应当在实施前告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认为变更不合理的有权予以否定。任何设计变更不得降低施工图设计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优化设计、节省造价，具体按 15.5.2 项约定和省交通运输厅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条款修改为：在合同期内不调价，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某一材料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业主可根据市场情况按国家、省有关政策和有关文件进行调价。最终价格是否调整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批复文件为准。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款第 17.2.1 项约定为：

17.2.1 施工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计划分期预付。

(2) 材料预付款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主要材料单据或费用凭证(进口的材料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存时间: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存金额:1%签约合同价;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缴存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扣留条件:若发现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启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支付程序;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返还时间:合同签订时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本款增加 17.3.6 项: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2)目细化为: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42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42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细化为: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各项完工检测、检验、联网测试以及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质量监督部门也进行了交工质量鉴定并出具了鉴定报告,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检测评定报告；
- (7)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以及满足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在整个工程完工之前发给的关于永久工程任何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不应认为是任何需要恢复原状的地上或地表面的工作已经完成的证明，除非移交证书中有明确的说明。

18.9 竣工文件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及国家、黑龙江省及发包人的相关档案编制标准，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将整理完成的竣工文件(含电子文件)交发包人归档；承包人应将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等纳入项目管理工作，落实档案资料管理领导责任制，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和竣工文件资料的立卷和归档工作，确保竣工文件资料完整准确。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其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承包人必须完善竣工资料。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它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档案的编制、验收及进馆存档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条补充 18.10 款

18.10 当工程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行业主管部门将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决算，报监理人审查后，作为竣工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发包人。

20、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第 20.4.2 项细化：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调整后工程量清单的保险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依照省人社厅（黑人社规【2018】8号）“关于黑龙江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在开工前一次性按合同总造价的1‰办理参保手续，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10）目修改为：

（10）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工作指令；

本项增加（11）目～（16）目：

（11）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不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

（12）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3）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未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14）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缺陷责任期义务；

（1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5）目：

（5）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7天内未见纠正后，根据承包人违约性质，可以向承包人采取警告、处罚、分割工程任务、清退等措施，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a.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1%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责任期修复；若发生了22.1.1（14）项情况时，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b.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合同价中扣除并支付给其他承包人，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份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由承包人的款项中应扣除的金额，并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同时抄送发包人。

c.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组织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

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d.发生 22.1.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未按图施工的工程，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发生 22.1.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委派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完成缺陷修复责任，有关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25、（新增）其他

25.1 信誉考核评价

25.2 出版、广告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媒体（包括报纸、网络、商业或者技术文献等）刊登或披露任何与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发包人按照有关管理办法给予承包人相应处罚。

25.3 项目管理办法

25.3.1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和监理人将根据国家或黑龙江省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工程实施指南或技术、质量管理措施等管理性文件。承包人应接受上述管理性文件的约束，承担因执行上述管理性文件而增加的费用。

25.3.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或相关的管理操作指南，如计划统计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财务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包括因违反相关的管理规定而应受到的处罚和因工作突出而得到的奖励。

25.3.3 为提高项目的综合管理水平，保障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各项管理目标的实现，争创优质工程，发包人将制定综合管理考核办法。承包人应接受上述发包人质量的项目管理方法的约束，并接受相应的惩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 K+ 至 K+, 长约 km, 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路面, 有 立交 处; 特大桥座, 计长 m; 大中桥座, 计长 m; 隧道座, 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

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注：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必填写。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注：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必填写。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年月日

注：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必填写。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财务负责人	1	类似项目施工财务负责人工作经验。
结构（桥梁）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
测量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测量专业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检测类别为桥梁。
专职安全员	1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登记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公路工程、道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2、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投标文件中不用填报，中标后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再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且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3、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签署承诺函。

4、本表所列人员仅为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最低人员要求，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五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规格、功率及容量	
1	洒水车		8000L	
2	平地机		额定功率 160kw 及以上	
3	推土机		额定功率 135kw 及以上	
4	振动压路机		32T 以上	
5	振动压路机		22T 以上	
6	光轮压路机		21T 以上	
7	挖掘机		斗容量 1.5m ³ 及以上	
8	装载机		斗容量 3m ³ 及以上	
试验检测设备				
序号	试验、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使用状态
1	土工试验设备	标准土壤筛(圆孔 0.075-60mm)	2	良好
		可充电电子天平(感量 0.01g、0.1g、1g)	各 1	良好
		烘箱(中型)	2	良好
		微波炉	1	良好
		光电式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1	良好
		电动击实仪(重型)	1	良好
		电动脱模器	2	良好
		全自动 CBR 值试验仪	1	良好
		比重瓶 500ml、1000ml	各 4	良好
2	水泥试验设备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良好
		水泥标准稠度仪	1	良好
		沸煮箱	1	良好
		雷式法测定仪	1	良好
		水泥胶砂搅拌机	1	良好
		水泥胶砂振实台	1	良好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电动跳桌)	1	良好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1	良好
		恒加载抗折抗压试验机	1	良好

		凝结时间测定仪	1	良好
		李氏比重瓶	1	良好
		负压筛析仪	1	良好
		水泥比表面积仪	1	良好
3	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设备	强制式水泥混凝土搅拌机	1	良好
		水泥混凝土标准振动台(1 m ²)	1	良好
		水泥砂浆稠度仪	1	良好
		孔道压浆流动度测定仪	1	良好
		坍落度筒	2	良好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1	良好
		量筒(10ml、100ml、500ml、1000ml)	各 1	良好
		含气量测定仪	1	良好
		电子秤(量程 100kg, 精度 1g)	1	良好
		混凝土抗折试模, 抗压试模、砂浆试模	各 15	良好
4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设备	路面材料强度测定仪	1	良好
		无侧限抗压试模	3	良好
		可充电电子天平(感量 0.01g、0.1g)	各 2	良好
		水泥剂量 EDTA 滴定设备	2	良好
5	钢筋试验设备	万能材料试验机(0-1000kN)	1	良好
		洛氏硬度计	1	良好
6	结构混凝土测试设备	数显强度回弹仪	1	良好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1	良好
7	地基承载力检测设备	重型触探仪	1	良好
		标准贯入试验装置	1	良好

注：1、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投标文件中不用填报，中标后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且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2、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签署承诺函。

3、对于上表中未要求的设备，发包人有权在实际施工中提出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由此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附件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派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年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_____

注: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时不必填写。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派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年月 日

注：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必填写。担保有效期应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始终有效。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账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

手续；

-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 (1) 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一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月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月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月日

注：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必填写。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一、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一)破碎板处理工程量

1.新生村-长胜畜牧场 K0+000-K2+120 段破碎板处理长度 895m, 重新铺筑 20cm 碎石土基层 3143 m², 铺筑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3143 m²。

2.永祥-新华农场 K0+493-K1+989 段破碎板处理长度 1496m, 重新铺筑 20cm 碎石土基层 6732 m², 铺筑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6732 m²。

3.哈宝公路-前安民村 K0+000-K1+381 段破碎板处理长度 1381m, 重新铺筑 20cm 碎石土基层 6215m², 铺筑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6215 m²。

4.黎明村-日新村 K0+000-K4+160 段破碎板处理长度

4160m,重新铺筑 20cm 碎石土基层 14560 m², 铺筑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14560m²。

5.鹤大公路-新华农场 10 队 K0+000-K0+010 段破碎板处理长度 10m,重新铺筑 20cm 碎石土基层 85 m², 铺筑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85 m²。

6.合兴村-合兴二队 K0+000-K0+900 段破碎板处理长度 900m, 重新铺筑 20cm 碎石土基层 2700 m², 铺筑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2700 m²。

7.立春村-双泉村 K1+549-K2+945 段破碎板处理长度 1396m,重新铺筑 20cm 碎石土基层 4886 m², 铺筑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4886 m²。

8. 日新村-大杨树 K1+700-K2+730 段破碎板处理长度 1030m, 重新铺筑 20cm 碎石土基层 3605 m², 铺筑 20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3605 m²。

(二)路面灌缝工程量

1.新生村-长胜畜牧场 K0+035-K3+180 段热沥青灌缝长度 2285m, 热沥青灌缝体积 0.571m³。

2.鹤大公路-新华农场 10 队 K0+010-K1+335 段热沥青灌缝长度 1325m, 热沥青灌缝体积 0.331m³。

3.合兴村-合兴二队 KO+900-K1+270 段热沥青灌缝长度 370m, 热沥青灌缝体积 0.093m³。

4.鹤岗-鹤立 K17+875-K20+516 段热沥青灌缝长度 2641m, 热沥青灌缝体积 0.660m³。

5.西岗村-永义村 K0+000-K5+081 段热沥青灌缝长度 5081m, 热沥青灌缝体积 1.270m³。

6.鹤五公路-清源湖 K0+000-K8+734 段热沥青灌缝长度 8734m, 热沥青灌缝体积 2.184m³。

7.鹤立-青岭林场 K0+000-K16+862 段热沥青灌缝长度 16862m, 热沥青灌缝体积 4.216m³。

8.永华-永胜 K0+000-K4+500 段热沥青灌缝长度 4500m, 热沥青灌缝体积 1.125m³。

(三)标线设置工程量

四季屯-鹤岗 K0+000-K2+740 段设置标线长度 1766m,标线面积 106 m²。

二、建设内容

项目包含 14 条路,总长度 55.806 公里,更换碎板 11268m, 沥青灌缝 41798m,设置标线 2740m。公路等级为三级和四级, 原旧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如投标文件给定格式与省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新点平台）自动生成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投标文件在响应了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前提下，投标文件格式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鹤岗市东山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
工招标

(招标编号: TZZB2024-217)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

安全目标：_____。

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手机：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3)	_____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3)	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1)	___%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2)	__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__%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 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 (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____年	
13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次招标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绿色公路建设方案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创建品质工程方案
- （9）平安工地、工程标准化
- （10）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1）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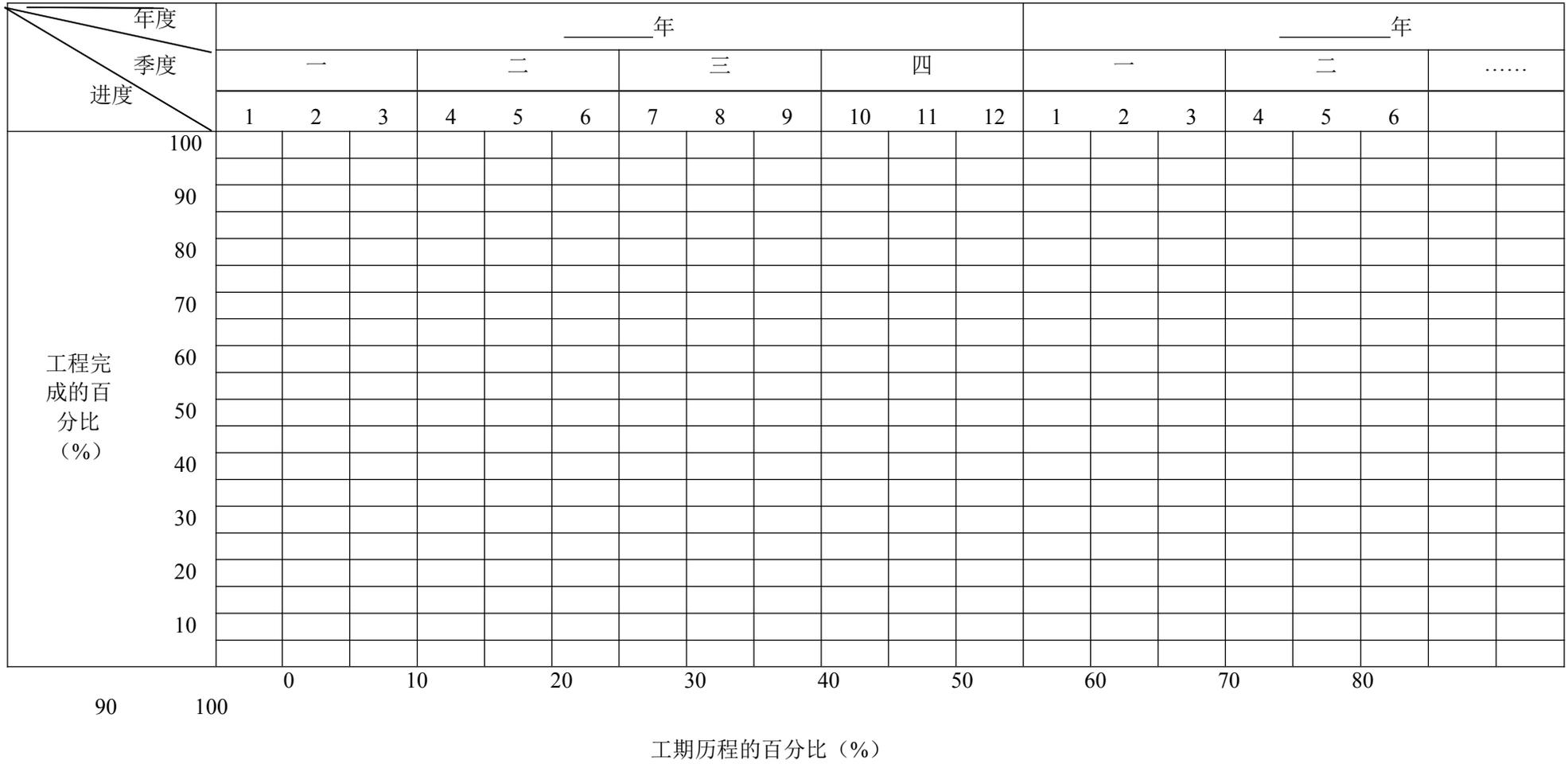
注：附表的内容应按照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附表二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年度	年												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	
图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1.应按各标段实际工程内容填写。
 2.各个项目的进程可用线条的长短来表示。

附表三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平均每生产单位规模 (人, 各种机械台)	平均每单位生产率 (数量、每周)	每生产单位 平均施工时间 (周)	生产单位总数 (个)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互通立交、分离立交的匝道、匝道涵洞、通道、桥梁分别归入表中相关的项目内。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年月至 年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便道									
2.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临时住房									
2.办公等公用房屋									
3.料库									
4.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施工分包必须依法进行，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须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投标人中标后的施工分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未列入投标文件的施工分包工程，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分包。

2.投标人应在备注中明确将以招标的方式确定分包人或直接指定分包人。

3.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在近三年中没有在合同中违约且被驱逐出现场、亦不曾因任何原因而被废除合同	
投标人在近三年中没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 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 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备注					

注: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在投标文件中不用填报, 中标后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再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且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十一) 承诺函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本工程主要人员_____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场施工后不进行更换。特此承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函（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本工程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配备将在与**招标人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场施工后不进行更换。特此承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 承诺函（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本工程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配备将在与招标人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场施工后不进行更换。特此承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承诺函（信誉）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 1、近三年中没有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现场、亦不曾因任何原因而被废除合同；
- 2、近三年中没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 3、近三年中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
- 4、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5、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6、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9、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 10、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1、未被交通运输部（2022年）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认定为D级信用等级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 公示信息表

鹤岗市东山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资质及证书号码					
投标人主要人员信息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按实际填写）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投标人业绩					
序号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名称			完工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1、如被推荐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本表的内容将进行公示。

2、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汇总至本表，填写的各项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及证明材料一致。

(十三) 投标文件内容摘录表

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内容描述	投标人自评分	证明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可手写填入)
1	主要 人员				
2	其他 因素				
3				

注：1、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本表，保证本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一致。

九、其他资料

鹤岗市东山区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
工招标

(招标编号: TZZB2024-217)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公示信息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4）。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 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 额 (元)	(%)	金 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 ~ 3				
4 ~ 6				
7 ~ 9				
10 ~ 12				
13 ~ 15				
.....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1.投标人可按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附表1 公示信息表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得填写）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 编号				
		身份证号				
		职称证编号		安全证编号		
	个人 业绩					
项目 总工	姓名	职称证编号		安全证编号		
		身份证号				
	个人 业绩					
企业 业绩	项目名称		里程、工程内容 等信息	交工时间	备注	

- 注：1.如被推荐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本表的内容将进行公示。
- 2.请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信息汇总至本表（投标人不得填写的内容除外），填写的各项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及证明材料一致。
- 3.本表的完整信息应保存为“（投标人名称）-公示信息表”。